

史記斠證

二

王叔岷
撰

王叔岷
著作集

中華書局



王叔岷著作集

史記斠證

二



中華書局

史記斟證卷十三

三代世表第一

案日知錄二六『作史不立表志』條，引朱鶴齡曰：『太史公史記，帝紀之後，卽有十表、八書。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畔，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。班固改書爲志，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。蓋表所由立，昉之於周之譜牒，與紀、傳相爲出入。凡列侯將相、三公九卿，其功名表著者，既系之以傳；此外大臣，無積勞，亦無顯過，傳之不可勝書。而姓名爵里，存沒盛衰之跡，要不容以遽泯，則於表乎載之。又其功罪事實，傳中有未悉備者，亦於表乎載之。年經月緯，一覽瞭如。作史體裁，莫大於是。』

五帝三代之記尙矣。

索隱：『劉氏云：「尙，猶久古也。『尙矣』之文，元出大戴禮，彼文云：黃帝尙矣！」』

案大戴禮五帝德篇：『孔子曰：夫黃帝尙矣。』

諸侯不可得而譜。

正義：譜，布也。列其事也。

案釋名釋典藝：『譜，布也。布列見其事也。』蓋正義說所本。

蓋其慎也。

案孔子世家：『孔子母死，乃殯五父之衢，蓋其慎也。』索隱：『謂孔子不知父

墓；乃且殯其母於五父之衢，是其謹慎也。』釋蓋爲是，是也。此文『蓋其慎也。』蓋亦與是同義。

余讀課記，

索隱：音牒。牒者，紀系諡之書也。下云『稽諸歷譜課，』謂歷代之譜課。

施之勉云：『「余讀課，」四庫全書考證曰：按課字絕句。觀索隱訓課爲「系諡之書」甚明。各本移下句記字于索隱之上，連此句讀，失其解。今據毛本改。』案讀，謂紬繹其事以作表也。（說文讀字下段注有說。）索隱單本『余讀課』爲句。毛本卽從索隱本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稽下並略諸字，非。

黃帝以來皆有年數，稽其歷譜課絡始五德之傳，

施之勉云：『王駿觀曰：「歷自歷，譜課自譜課，非謂歷代之譜課也。十二諸侯表云：『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課，』豈亦謂歷代之譜課邪？又其贊曰：『歷人取其年月，譜課獨記世諡。』歷與譜課，明判兩家。蓋自古爲春秋學者，有年歷、譜課之分，故杜元凱作春秋長歷及公子譜。是歷乃歷數家，譜課乃譜系家也。小司馬訓爲『歷代，』豈不誤哉！』』

案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九引皆作各。上文索隱引此『稽其歷譜課，』其作諸，卷子本玉篇言部、一切經音義八六引此，其亦並作諸，蓋故本如此。諸猶其也。十二諸侯年表序：『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課。』索隱：『案劉查云：「三代系表，旁行斜上，竝放周譜。譜起周代。」藝文志有古帝王譜。又自古爲春秋學者，有年歷、譜課之說，故杜元凱作春秋長歷及公子譜。』是小司馬明知歷與譜課，判然爲二。而於此文釋『歷譜課』爲『歷代之譜課，』何邪？王氏『自古爲春秋學者』云云，卽據小司馬之說以駁小司馬也。

於是以五帝繫課、尙書集世，紀黃帝以來訖共和，爲世表。

索隱：案大戴禮有五帝德及帝繫篇。蓋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課及尙書，集而紀黃帝以來爲系表也。

考證：『方苞曰：「疑世紀，亦古書名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尙書集世，蓋書名。」愚按後說爲是。紀字宜屬下。』

施氏札記，讀『於是以五帝繫課尙書』爲句。『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』爲句。

云：『此集字，即十二諸侯表序「集六國時事」之集。廣雅釋詁：「集，取也。」
「世紀」，蓋猶孟嘗君傳贊「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」之「世之傳。」張耳陳餘傳贊「世傳所稱賢者」之「世傳。」五帝紀贊：「尚書獨載堯以來，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縉紳先生難言之。余嘗西至空桐，北過涿鹿，東漸於海，南浮江、淮矣。至，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。」是尚書載堯以來，而百家言黃帝之外，尚有各處長老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此即「世傳」也。自序：「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。」「世紀」猶「世傳」也。世之紀者，當非一書。蓋太史公取五帝繫譜、尚書，及世紀黃帝以來爲世表也。方說「世紀，古書名。」中說「尚書集世，書名。」並謬。』

案施氏斷句是。索隱云云，已讀至尚書絕句，集字屬下讀矣。集謂合聚也，不必從廣雅釋爲取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『集上書囊以爲殿帷。』（師古注：集，謂合聚也。）與此集字同義，句法亦相似。十二諸侯表序『集六國時事。』集，亦合聚義。

帝顓頊。起黃帝至顓頊三世，號高陽。昌意生顓頊，爲高陽氏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『號高陽』三字，云：『「三世」下，史詮謂缺「號高陽」三字，是。蓋表第一格兼載國號也。「爲高陽氏，」爲上缺顓頊二字，史詮云。』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亦皆無『號高陽』三字。此有『號高陽』三字，蓋據史詮說補之也。又據下文『蟠極生高辛，爲帝侖。』之例，則『爲高陽氏』上未缺顓頊二字。

帝侖，黃帝曾孫。蟠極生高辛，爲帝侖。

索隱：〔侖〕黃帝曾孫。

梁氏所據湖本作『蟠極生高辛，高辛生帝侖。』云：『高辛即侖，史詮以生乃爲字之誤，是也。明毛晉集解本作「蟠極生高辛，爲帝侖。」索隱本作「蟠極生帝侖。」以史表前後書法例之，疑皆因其誤而改錄焉。非史表元文。』

考證：索隱本作『蟠極生帝嚳。』是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蟠極生高辛，高辛生帝侖。』與湖本同。景祐本作『蟠極生高辛，爲帝侖。』與此及毛本同。蓋故本如此。下文『高辛生后稷，爲周

祖。』『瞽叟生重華，是爲帝舜。』『主癸生天乙，是爲殷湯。』句例皆同。索隱本作『蟠極生帝嚳。』（嚳與侁同。）疑生下略『高辛爲』或脫『高辛爲』三字，不足據。索隱本、黃本、殷本索隱，『曾孫』皆作『玄孫。』表及五帝紀、路史後紀九注引世本，皆以侁爲黃帝之曾孫。『曾孫』雖未必可信。然作『玄孫，』則與史文不合矣。

高辛生后稷，爲周祖。

梁玉繩云：『爲周祖』上，史證謂缺后稷二字。

案以上下文例驗之，爲上未缺后稷二字。

帝堯。起黃帝，至侁子五世，號唐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唐下有堯字。云：『史證謂起上缺「黃帝玄孫」四字，唐下衍堯字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唐下亦皆有堯字，涉上『帝堯』而衍也。此無堯字，蓋據史證說刪之。

后稷生不窋。（窋，原誤窟，後同。）

考證：不窋非棄子，辨見周紀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慎曰：呂梁碑所載，后稷生台璽，台璽生叔均。而下數世，始至不窋。』

案不窋非棄子，周紀梁氏志疑辨之甚詳。施氏引楊氏云云，亦見梁氏所引路史發揮，台璽作檠璽（一作璽），山海經大荒西經作台璽，檠、台古通。

帝舜。瞽叟生重華，是爲帝舜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證謂「是爲帝舜」上缺重華二字。』

案以上下文例驗之，是上未缺重華二字。

帝禹，黃帝耳孫，號夏。

梁玉繩云：三代皆不稱帝，史公妄加之，說在殷紀中。又禹出顓頊，不得以爲黃帝耳孫。即依史所說，亦當作玄孫，非耳孫也。豈史公以耳孫爲玄孫乎？考耳孫之解不一，或以爲曾孫；或以爲玄孫之曾孫。（即仍孫，耳音仍。）竝見漢書惠帝紀注。（學林辨耳孫是曾孫，以師古音仍爲誤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禮記曲禮：「措之廟，立之主曰帝。」紀年，夏天子皆稱帝。左傳：「昔帝夷羿。」亦當夏時。國語：「帝甲亂商，七世而殞。」至周人有諡，始不名帝。然則立主稱帝，爲夏、殷之禮無疑矣。（孫希旦說。）又按本紀，禹爲黃帝玄孫，顓頊之孫，於舜爲五世族祖。史公知其義不可通，故於世表謂之耳孫，亦疑以傳疑之意。（郭嵩燾說。）路史發揮三：「竹書紀年？黃帝至禹，爲世三十。」則禹又非黃帝玄孫，顓頊之孫，而於舜爲五世族祖矣。』

案三代不稱帝，梁氏志疑於股本紀有說甚詳，其略云：『夏、殷、周三代本皆稱王，閒亦雜稱后，從未聞有帝稱。歷稽經傳，無稱三王爲帝者。司馬光稽古錄，稱夏、殷爲王，是也。國語周語，衛彪侯以祖甲爲帝甲，祭公謀父以紂爲帝辛，竝爲載筆之失，不可爲訓。倘欲援作典據，則左傳辛甲虞箴曰：「在帝夷羿。」以篡亂僭竊之賊，而號之爲帝，亦將信之邪？曲禮：「措之廟，立之主曰帝。」曲禮漢儒所記，必周末變禮。如秦昭、齊閔輩，忽王忽帝；或追尊其祖考，而題帝于木主；或卒哭祔廟，而子孫題稱爲帝。違經背制，何所不有。記者特以著禮之變，烏得例諸夏、殷哉！竹書于夏俱稱帝，于商或帝或王，竝不足信。』據梁氏之說，則孫希旦所援引曲禮、紀年、左傳、國語諸書所記，皆不足據信。施氏但見孫說，失檢梁說耳。

帝仲康。冥生振。

案振當爲核或垓之誤。詳股本紀斟證引王國維說。

左弗生毀淪。毀淪生公非。

股本考證：本紀淪作淪。

案周禮典命疏引周本紀淪作淪，彼文集解引世本亦作淪。淪、淪、淪，並諧俞聲，古字通用。

帝予。公祖類生太王亶父。

索隱：〔予〕音直呂反。亦作宁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予作杼，云：史詮謂『當作「生古公亶父，爲太王。」』

案夏本紀景祐本予作宁，御覽八二引紀年及帝王世紀並同，彼文索隱引左傳、國語皆作杼，漢書人表、路史後紀十三並同。（彼文斟證有說。）周本紀公祖類作

公叔祖類，索隱：『三代世表稱叔類。』與世表不合。

帝槐。主癸生天乙，是爲殷湯。

索隱：〔槐〕音回，一音懷，系本作芬也。

梁玉繩云：史表書法，『是爲』上缺天乙二字。

案夏本紀索隱亦云：『〔槐〕音回。系本作「帝芬。」』漢書人表、御覽引紀年及帝王世紀亦皆作芬。『是爲』上未脫天乙二字，前已有說。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、梁氏志疑所據湖本，『是爲殷湯』下，皆有『從湯至黃帝十七世』八字。下表『殷湯。代夏氏。』下，亦有『從黃帝至湯十七世』八字。梁氏於此有說云：『案湯至黃帝之世次不可考。即依史數之，亦是十八世，非十七世也。』瀧川遂梁氏此說於下文『從黃帝至湯十七世』後，且據爲己說。史公所謂『十七世』，蓋自黃帝次一世計之。宋表計世次之例蓋皆從次一世紀，故與世計法差一世。後仿此，（參看周法高君上古語法札記九、史記的時間計數。）

帝芒。文王昌生武王發。

索隱：〔芒〕音亡。一作荒。

梁玉繩云：史詮謂『此下缺「從武王至黃帝二十世」九字。』

案夏本紀索隱：『芒音亡。鄒誕生又音荒也。』疑此文索隱『一作荒』作乃音之誤。又據史表計世次之例，則從武王至黃帝爲十九世。

從黃帝至桀二十世。

梁玉繩云：從黃帝至桀何止二十世。即依史所書世次數之，亦是二十一世，非二十世也。

施之勉云：諸數世次處，史公或離身數；或連身數。黃帝至桀二十世，是離身數也。

案施氏所謂離身數，即從次一世紀之也。

殷湯，代夏氏。從黃帝至湯十七世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七』當作『十八。』說見上。

施之勉云：黃帝至湯十七世。亦是離身數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夏氏下更有殷湯二字，疑涉上文而衍。又『十七』不必作

『十八，』前已有說。

帝太庚，

案景祐本庚作康，下文『帝小甲，太庚弟。』庚亦作康，蓋聲誤。

帝小甲，太庚弟。殷道衰，諸侯或不至。

索隱：『案殷本紀及系本，皆云：小甲，太庚子。』

梁玉繩云：紀以小甲爲太庚子，表以爲弟，二處不同。故書君奭疏謂『俱出馬遷，必有一誤。』然考索隱引世本與紀合。孔傳以太戊爲太甲之孫，蓋太甲之子是沃丁、太庚，太庚之子是小甲、雍己、太戊，所以太戊爲太甲孫。孔傳雖僞，然與世本不殊，則表言弟者誤矣。又紀謂『殷衰，諸侯不至。』在雍己時當是也。此亦誤前書于小甲之世。

殷本考證：索隱『太庚子，』監本庚訛作康，今改正。

案漢書人表亦云：『小甲，太庚子。』與殷本紀及世本合。王國維驗以卜辭，云：『大甲之後有大庚，則大戊自當爲大庚子，其兄小甲、雍己亦然。知三代世表以小甲、雍己、大戊爲大庚弟者非矣。』（觀堂集林九，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『商先王世數』條。）又黃善夫本索隱，庚亦誤康。

帝太戊，雍己弟。以桑穀生，稱中宗。（穀，原誤穀。）

梁玉繩云：殷有三宗，表于太戊書稱中宗，于武丁書稱高宗。而獨不書太甲之稱太宗，不亦疏乎？至竹書以太戊爲太宗，祖乙爲中宗，恐不可信。而班固東都賦稱盤庚爲宗，李善已言是班之誤。

王國維云：『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中有斷片，存字六，曰：「中宗祖乙牛吉。」稱祖乙爲中宗，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。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：「祖乙滕即位，是爲中宗，居庇。」（今本紀年注亦云：祖乙之世，商道復興，號爲中宗。」即本此。）今由此斷片，知紀年是，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。史記殷本紀以太甲爲大宗，大戊爲中宗，武丁爲高宗，此本尚書今文家說。（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『中宗祖乙』條。）

案宋本御覽八三引紀年作『祖乙勝即位，是爲中宗。』下無『居庇』二字。王氏所據御覽，蓋鮑刻本。路史國名紀丁，引紀年亦作『祖乙勝，』不作滕。

帝中丁。

張照云：『監本注云：「俗本作仲丁。」按此注既非集解，亦非索隱、正義。不知爲誰氏之語。且中卽仲，古字作中耳。非有異義也。史記內古字甚多，不應獨注此一字，今刪。』

案黃善夫本亦有注云：『俗本作仲丁。』書君奭孔疏引殷本紀、御覽八三引紀年及帝王世紀，皆作仲丁。

帝沃甲。

索隱：系本作開甲。

案殷本紀索隱亦云：『系本作開甲。』御覽引紀年亦作開甲。

帝甲，祖庚弟，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淫德，殷衰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淫德，殷衰。」據下有「殷益衰」之文，則徐說爲是。紀亦云「帝甲淫亂，殷復衰」也。然帝甲卽祖甲，殷之賢君。而以爲淫亂衰殷，誣譏之甚！說在紀。』

案御覽引帝王世紀曰：『春秋外傳所謂「玄王勤商，十有四世。帝甲亂之，七世而隕。」是也。』所引春秋外傳云云，卽國語周語下之文。

帝廩辛。

索隱：或作馮辛。系本作祖辛，誤也。案祖乙已生祖辛，故知非也。

張照云：『禮記云：「周人以諱事神。」是諱名之典始于周人，殷未有也。自廩辛以前，莫不以十干爲名。則同名者多矣。何獨疑焉！雖系本作祖辛未知是否，然索隱之說固非也。』

案廩辛，殷本紀索隱云：『漢書古今人表及帝王代紀皆作馮辛。』御覽引紀年亦作馮辛。

帝庚丁，廩辛弟。殷徙河北。

梁玉繩云：徙河北者，武乙也。此誤爲庚丁。

案武乙徙河北，詳殷本紀。又見今本紀年、周本紀正義及御覽引帝王世紀。

帝太丁。

梁玉繩云：太丁乃文丁之誤，說見殷紀。

案梁氏志疑於殷紀，謂『太丁不應重見，竹書、世紀作文丁，是也。』然以十干爲名，同名者多。（前引張照有說。）則太丁未必誤。御覽引帝王世紀云：『帝文丁，一曰大丁。』

帝乙，殷益衰。

梁玉繩云：帝乙，賢君也。而云殷由之益衰，謬矣。說在紀中。

案梁氏於殷紀志疑，舉書酒誥及多士之文，以證帝乙爲殷之賢君。謂史公錯會左文二年傳『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。』之意，見帝乙與厲王並言，遂以爲衰殷之主。杜預仍其誤，而甚其詞云：『二國不以帝乙、厲王不肖，猶尊尚之。』更謂帝乙爲不肖之主矣。岷以爲杜注謂帝乙不肖，固是錯會左傳正文帝乙與厲王並言之意；史公於殷本紀、世表謂『帝乙，殷益衰。』未以帝乙爲不肖，似與左傳之文無涉。蓋帝乙雖爲賢君，而殷運已衰，亦無可奈何。御覽引紀年云：『帝乙處殷，二年，周人伐商。』『殷益衰，』故『周人伐商』耳。

帝辛，是爲紂，弑。

梁玉繩云：弑字史公誤書，說見周紀。別本作死，亦是後人改之，非元文也。

考證：疑有脫誤，凌本弑作死。

案弑字蓋史文之舊。無脫誤。伯夷傳，伯夷、叔齊諫武王曰：『以臣弑君，可謂仁乎？』唐寫本弑作殺。殺，俗殺字。說文：『弑，臣殺君也。』故弑亦可謂之殺。然彼文作弑，乃其舊。作殺，蓋唐人所改也。周本紀稱武王『遂入至紂死所。』凌本此文弑作死，疑據彼文死字改之。

從湯至紂二十九世。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。

梁玉繩云：湯至紂乃三十世，非二十九也。而黃帝至紂之世次不可考。依史所書，亦當作四十七世，非四十六也。此皆誤。

施之勉云：湯至紂二十九世，黃帝至紂四十六世，皆是離身數也。

案所謂『二十九世，』『四十六世，』亦是從次一世紀之例。

周武王代殷。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。

殷本代作伐，考證云：『上文云：「殷湯代夏氏。」則此亦應云「周武王代殷。』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代亦作伐，云：伐乃代字之譌，與前書『殷湯代夏氏，』同一體例。至周雖祖黃帝，而世次實無可考。若依史數之，黃帝至武王，乃二十世。不得言十九矣。周自后稷至武王，尚不止十九世，況起自黃帝乎？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代亦並誤伐。依史次一世之例計之，則從黃帝至武王實爲十九世。周自后稷至武王爲十五世。

成王誦。魯周公旦，武王弟，初封。

索隱：「誦」或作庸，非。

梁玉繩云：武王封公旦于魯，留相王室。使伯禽就國。則當書公旦初封于武王世，書伯禽于成王世也。

案成王名誦，周本紀、漢書人表、逸周書武儉解、今本紀年皆同。或作庸，蓋聲誤。下齊太公、宋微子、陳胡公、蔡叔度、曹叔、燕召公，梁氏謂皆當書于武王世。

宋微子啓。

梁玉繩云：啓當諱作開。

案啓蓋本作開，後人復開爲啓耳。下文『宋微仲，啓弟。』（梁氏謂啓亦當作開。）啓不作開，亦同此例。

衛康叔。

梁玉繩云：康叔名封，此失書。史詮謂叔下缺封字也。表于各諸國侯之名，或書或不書，體例多不齊一，亦是疏處。

案康叔名封，見衛世家及漢書人表。史表于各國諸侯之名，蓋皆書之。其不書者，疑傳寫誤脫耳。

康王釗。

索隱：古堯反，又音招。

考證：索隱古，各本譌克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招並作昭。周本紀正義：『釗音招。又古堯反。』

文防。

案秦詩譜疏引秦本紀、漢書人表並作女妨，（秦本紀梁氏志疑有說。）防、妨並

諸方聲，古字通用。

昭王瑕。

索隱：『宋衷云：昭王南伐楚，辛由靡爲右。……』

殿本索隱宋衷作宋忠，云：本紀由作游。

案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辛由靡作辛游靡，（非本紀用作游也。）御覽八五引帝王世紀同。由、游古通，莊子知北遊篇：『回敢問其由。』成玄英疏游作由，卽其證。漢書人表作辛繇靡，由、繇古亦通用，項羽紀：『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。』漢書由作繇，卽其比。呂氏春秋音初篇、今本紀年並作辛餘靡，餘、由雙聲，亦通用。

衛孝伯。

考證：毛本作考伯。

案衛世家作考伯，蓋毛本所本。考乃孝之誤。世家梁氏志疑有說。

陳相公。

考證：世家亦作相，陳風譜疏引同。人表作柏公、相公下當有『申公弟』三字。

案考證人表以下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世表考證諸說，大都本於梁氏。

穆王滿。 楚熊勝。

梁玉繩云：人表作熊盤，莫知何出。疑勝有二名。但世家以熊勝爲熊黠子，而人表以熊盤爲熊父子，未詳誰是。若依人表，則熊勝格內應有『父子』二字也。

案人表勝作盤，疑勝誤爲般，（勝諧朕聲，朕本从舟。）復易爲盤耳。（楚世家有說。）

恭王伊戾。 楚熊煬。

梁玉繩云：世家熊煬爲熊勝弟。則煬格中失書『勝弟』二字。然人表又以煬爲勝子，與史不同，亦所未詳。

案周本紀、今本紀年『恭王伊戾』並作『共王繫戾』。列女傳仁智篇密康公母傳、人表恭亦並作共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御覽八五引史記（周本紀）作『恭王繫戾』。伊、繫、翳，古並通用。又楚世家熊煬作熊楊。索隱：『鄒誕本作熊錫；一作煬。』作煬，與世表合。作錫，與人表合。人表以錫爲盤子。梁氏謂

『人表以煬爲勝子。』依世表錫作煬、盤作勝言之也。

宋潛公，丁公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家語潛作緡，音義同。但世家稱潛公是丁公子。皇王大紀亦云：「微仲曾孫潛公。」則此言「丁公弟。」誤矣。人表作「共公子。」乃「丁公子」之譌。（「丁公弟」三字當衍。）』

案人表潛作慙。家語本姓解作緡，右昭七年傳引家語作緡，並古字通用。『丁公弟，』弟疑本作子，涉下文『潛公弟』之弟字而誤也。（宋世家有說。）

衛遄伯。

案衛世家遄作廋，重宋本衛詩譜疏引作遄，與此合。人表作建。遄、廋古通，建蓋遄之誤，（衛世家有說。）

懿王堅。 魯魏公。

索隱：系本作微公，名弗其。

梁玉繩云：『魏公格內失書「幽公弟」三字。又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微公。釋文云：「世本作微公。」而漢律歷志及集解、索隱引世本，皆作微公。惟人表與史同。蓋微爲微之譌。但諡法無微，而小司馬謂「古書多用魏字作微。」徧檢不得。殷本紀微子，小司馬亦云：「孔子家語微，或作魏，讀與微同。」今家語無之。』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、凌本、殿本「索隱，」其並作甚。

案周本紀堅作韞，籀文韞字。魯世家，魏公名潰。索隱：『系本潰作弗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索隱于此引世本作弗，于世表作弗甚，又一本作弗其。』潰、弗古通。魏公，一作微公；又作微公。魏、微、微，古並通用。殷本紀：帝乙長子曰微子啓。『索隱：「孔子家語云：『微，或作魏。』讀從微音。鄒本亦然也。』』家語本姓解：『微子啓，帝乙之元子。』索隱所引家語，蓋本姓解王肅注。古人引書，往往以注文爲正文，此當留意者也。說文：『微，从系，微省聲。』然則微、微固可通用，微非微之譌矣。

幽公。

考證：據世家，幽公立于厲王之世。（厲王原誤幽王）

案陳詩譜疏：『世家云：「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」是當周厲王時也。』孝王方，懿王弟。

梁玉繩云：本紀孝王名辟方，竹書、人表同。此誤脫辟字。然與十六世祖同名，可怪也。又孝王乃共王弟，此誤以爲懿王弟。亦猶人表誤以懿王爲穆王子也。

案與祖同名，古人不嫌。周本紀、人表並以孝王辟方爲共王弟。惟詩大雅民勞孔疏引世本及周本紀云：『恭王生懿王及孝王。』則孝王是懿王弟矣。

熊無康。

考證：無康早死，不立。此衍。

案無康卽康，楚世家稱熊渠『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。……後爲熊毋康。毋康蚤死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「毋康」卽渠之長子。大戴禮帝繫篇，亦稱『熊渠子無康爲句亶王。』

陳釐公。

考證：『世家云：「釐侯六年，周宣王卽位。」則釐公二字當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世家作釐公。十二諸侯年表，共和十一年，陳釐公元年。周宣王卽位，在釐公四年。

案陳世家云云，考證引陳仁錫曰：『史表在五年。』梁氏志疑亦云：『六當作五。』考十二諸侯年表，共和十四年，陳釐公四年，周宣王卽位。稱元乃在五年。周本紀，宣王卽位，亦在共和十四年。

夷王燹。

案人表燹作摺。燹、摺雙聲，古通用。

熊鸞紅。

殷本考證：世家鸞作摯。

案人表鸞亦作摯，古字通用。秦始皇紀：『摯膺、豺聲。』（今本摯下衍鳥字。）御覽八六引摯作鸞，卽其比。

厲王胡。 魯眞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、人表及世本，皆作眞公。索隱亦云：「本作慎。」則今本史作眞公，與詩譜序疏作眞公，竝誤。左傳文公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作順公也。』

案魯世家眞公，索隱：『眞音慎。本亦多作慎公，可通也。』又引鄒誕生本作慎公。（年表索隱引同。）今本紀年亦作慎公。小司馬以爲眞、慎可通，慎諧眞聲，故可通用。韓非子解老篇：『眞者，慎之固也。』則眞自有慎義。眞與貞義亦相通，故宋人避仁宗嫌名，以眞代貞。惟詩譜序疏作貞公，疑是後人所改。左文十六年傳釋文引世家作順公，並云：『順公，一作慎公。』順、慎古亦通用，莊子列禦寇篇：『順於兵，故行有求。』釋文文順作慎，卽其比。

共和二伯行政。

梁玉繩云：『以上文例之，此下當云：「從武王至厲王十世。從黃帝至厲王二十九世。」』史證補此十八字。然「二十九世」之說，亦非。』

案依上文從次一世之例計之，此下當補『從武王至厲王九世。從黃帝至厲王二十八世。』十八字。

張夫子問楮先生曰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頂格。姚範援鶉堂筆記十五云：『張夫子，卽張長安幼君也。』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自注引之，並云：『張長安與少孫同事王式，受魯詩。見漢書儒林傳。』儒林王式傳也。

堯立爲司徒，姓之曰子氏。子者，茲茲益大也。

案堯當作舜，書堯典、五帝本紀（舜紀）、殷本紀皆作舜。律書：『子者滋也。』茲與滋通，說文：『茲，艸木多益。滋，益也。』

殷社芒芒。

集解：詩云土。（土上原衍殷字。）

張照云：秦藩本有『詩云土』三字注，今從之。按毛詩本文作『宅殷土芒芒。』今曰『殷社，』不得謂之『芒芒』也。先儒必有引詩以正其失者。特此三字，不知其爲集解歟？索隱歟？正義歟？姑仍秦藩本之舊，俾後世有考。凡卷內未經添明集解等陰文字者，俱放此。

案詩商頌玄鳥傳：『芒芒，大貌。』黃善夫本、殷本並有『詩云土。』三字注。未標明三家注中何家注。惟景祐本爲集解單行本，已有『詩云土。』三字注。則此三字自是集解之文矣。

知於身，

案於猶有也。

牛羊避不踐也。抱之山中。

集解：抱，普茅反。

索隱：抱，普交反。又如字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抱是必訛文，必是棄捐等字矣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抱讀爲拋，」張文虎曰：「舊刻與生民詩合。各本作『羊牛。』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牛羊』並作『羊牛』，『藝文類聚十引同。殿本作『牛羊』，『御覽八四引同。列女傳母儀篇棄母姜嫄傳、輔行記二之五引帝王世紀亦並作『牛羊。』錢氏讀抱爲拋，是也。集解音『音茅反。』索隱音『普交反』。並讀爲拋也。抱非誤字。抱與拋同義，李將軍傳亦有說。

乃取長之。

案猶言『遂收養之。』周本紀作『遂收養長之。』『養長，』複語，長亦養也。其有天命然。

案其猶殆也。疑而有定之詞。

爲萬夫之黔首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黔首句不通。」愚按「黔首」蓋「元首」之義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引之曰：「之猶與也。」「爲萬夫之黔首，」卽「爲萬夫與黔首」也。』

案『黔首』謂人民，無元首義。之訓與，義亦難通。爲猶有也，『爲萬夫之黔首，』猶言『有萬夫之人民。』謂其人民之眾多也。

五政明。

案管子四時篇，春夏秋冬皆有『發五政』之說，所舉五政甚詳。又後漢書荀悅傳引悅申鑒之大略，有云：『古之聖王，崇五政：與農桑，呂養其性。審好惡，呂正其俗。宣文教，以章其化。立武備，呂秉其威。明賞罰，呂統其法。是謂五政。』（見申鑒政體篇。）續世表論所謂五政，未槁所指。

蜀王，黃帝後世也。